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亦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2港仙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從可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中撥付。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附註4)
4. 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出售及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以下情況(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且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確定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授出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已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標示為「A」及經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落實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上述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須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本公司股東獲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出現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訂舉行時間。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guangold.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王得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